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

关于四川省民办高校 2020 年“教学成果奖”、 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、“优秀教师” 评奖结果的公示

各省内民办高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民办高校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审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关于组织开展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组织开展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。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、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共同牵头组织的四川省民办高校“教学成果奖”、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、“优秀教师”评选得到了全省民办高校的广泛认可与积极响应，通过各高校内部评选、择优推荐，共收到申报项目 161 项，152 项符合评选条件；在全省民办高校遴选专家，按照“分层分类评审、回避式打分、末位淘汰”的原则，采取专家网络评审加会议评审的方式，并经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，评出优秀教学成果奖 46 项、优秀科研成果奖 35 项、优秀教师 43 名。

根据评审程序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名单见附件）。公示期5天，从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7日，若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、实名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出。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：

18010507610

联系人：肖丹

附件1：2020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公示名单

附件2：2020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公示名单

附件3：2020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公示名单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

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20年7月20日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

研究中心

2020年7月20日